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YHW.C06-YX-012

合同金额：128000.00元

合同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128000.00
1.1	合同内结算价			128000.00
1.2	签证单			0.00
1.3	扣款项目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协商结算舍尾数金额			0.00
2.2			0
三	[一]+[二]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128000.00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 付款金额	(小写)	128000.00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七	工程最终 发票金额	(小写)	128000.00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甲方代表：

胡敏杰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此汇总表以总包结算为例，其它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填写；结算总造价：表示施工总产值，包括甲供、水电费、税金等。



结算通知书

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HW.C06-YX-012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目前贵司已
合同内容，我司同意贵司开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 2024年6月26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4年7月5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结算申请报告》于 2024年7月10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100%结算。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未使用水电)7、

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任立新



营销总签发：

郭晓峰

项目总签发：

王明强

结算申请报告

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12800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

合同减造价合计为 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12800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4 年 6 月 25 日），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1024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

（结算明细详见附件）

公司（盖章）

2024年 7月 3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任卫新

手机号码：13721400180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弯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YHW. C06-YX-012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 金额(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3. 5. 17	38400	38400	38400	6%	已开票
2024. 6. 20	64000	64000	64000	6%	已开票
2024. 6. 25	21760	0	21760	6%	已开票
小计					

甲方财务：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 任卫新 系 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合同》 工程的结算事宜。本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卫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任卫新

洛阳伊河项目售楼部形象墙清单

施工单位		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 名称	材质工艺/ 规格型号	尺寸、材质及工艺说 明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 价(元)	不含税总 价(元)	税点	含税总 价(元)	
墙 1	品牌 墙	钢结构焊接 基础层	4*6cm 镀锌方管焊 接做框架 4m*2m	8	m'	180	1440	6%	1526
		阻燃板基层 造型	18 毫米厚阻燃板 4m*2m, 灯箱位置开 洞	8	m'	140	1120	6%	1187
		亚克力人造 石饰面	12 毫米亚克力碳粉 人造石无缝拼接抛 光 4m*2m	8	m'	980	7840	6%	8310
		人造石面层 粗打磨、细 打磨、面层 结晶	4m*2m	8	m'	200	1600	6%	1696
		标题发光字	2cm 厚亚克力洗槽 布灯带贴背板 12cm*4 个	48	cm	7	336	6%	356
		标题英文发 光字	1.5cm 厚亚克力洗 槽布灯带贴背板 4cm*10 个	40	cm	7	280	6%	297
		立体 logo 烤 漆	1cm 厚亚克力 0.8*0.15 1cm 厚亚克力 0.5*0.15	1	套	500	500	6%	530

		背光烤漆字	2cm 厚亚克力洗槽 布灯带贴背板 毛笔字标题 17cm*13 个	221	cm	7	1547	6%	1640
		烤漆背光标题	2cm 厚亚克力洗槽 布灯带贴背板 8.5cm*24 个	204	cm	7	1428	6%	1514
		丝网印刷	450 目定制网版, 4m*2m	8	m ²	200	1600	6%	1696
		内嵌式发光灯箱	内部做框架布灯带, 5mm 乳白亚克力 UV 打印 55cm*2 个 24cm*5 个	230	cm	7	1610	6%	1707
		立体烤漆字	3.5cm*40 个 厚度: 5mm	140	cm	5	700	6%	742
		06 钛黑金属边条	3cm 边条折 L 型与 2cm 边条折 L 型	25	m	38	950	6%	1007
墙 2	工法 展示 区	钢结构焊接 基础层	4*6cm 镀锌方管焊 接做框架 (3.65*2) m	7.3	m ²	180	1314	6%	1393
		阻燃板基层 造型	18 毫米厚阻燃板 (3.65*2) m, 插座 管材位置与灯带位 置开洞	7.3	m ²	140	1022	6%	1083
		人造石亚克力 人造石饰面	12 毫米亚克力碳粉 人造石无缝拼接抛 光, 插座管材灯带 位置开洞 (3.65*2) m	7.3	m ²	980	7154	6%	7583

		面层粗打磨、细打磨、面层结晶	(3.65*2) m	7.3	m ²	200	1460	6%	1548
		标题发光字	2cm 厚亚克力洗槽布灯带贴背板 12cm*8 个	96	cm	7	672	6%	712
		英文发光字	1.5cm 厚亚克力洗槽布灯带贴背板 标题 4cm*28 个	112	cm	7	784	6%	831
		立体烤漆字	3.5cm*33 个 厚度: 10mm	115.5	cm	5	578	6%	612
		丝网印刷	450 目定制网版, 3.65*2	7.3	m ²	200	1460	6%	1548
		立体烤漆图案	1.66*0.4 厚度: 5mm 烤漆	1	套	300	300	6%	318
		LED 炫彩流水灯	2	2	m	22	44	6%	47
		编程流水控制器	/	1	套	200	200	6%	212
		门	60cm*80cm,	1	套	甲方提供	0	6%	0
		窗	60cm*80cm 含隔音 降噪设备	1	套	甲方提供	0	6%	0
		开关插座	/	6	个	甲方提供	0	6%	0
		电缆管材	/	1	套	甲方提供	0	6%	0
		外墙功法	pvc 或其他材质填充, 烤漆等 60cm*80cm	1	套	4500	4500	6%	4770

		屋面工法	pvc 或其他材质填充, 烤漆等 60cm*80cm	1	套	4500	4500	6%	4770
		钛黑金属边条	3cm 边条折 L 型与 2cm 边条折 L 型	27.1	m	38	1030	6%	1092
墙 3	智能 化	钢结构焊接 基础层	4*6cm 镀锌方管焊接做框架 (6.7*2) m	12.4	m ²	180	2232	6%	2366
		阻燃板基层 造型	18 毫米厚阻燃板 (6.7*2)m 灯带 显示器 模型等位置 开洞	12.4	m ²	140	1736	6%	1840
		人造石亚克力人造石饰面	12 毫米亚克力碳粉 人造石无缝拼接抛光 (6.7*2) m, 灯带 显示器 模型等位置 开洞	12.4	m ²	980	12152	6%	12881
		面层粗打磨、细打磨、 面层结晶	(6.7*2) m	12.4	m ²	200	2480	6%	2629
		标题发光字	2cm 厚亚克力洗槽 布灯带贴背板 12cm*4 个	48	cm	7	336	6%	356
		标题英文发光字	1.5cm 厚亚克力洗槽布灯带贴背板 4cm*14 个	56	cm	7	392	6%	416
		06 钛黑金属边条	3cm 边条折 L 型与 2cm 边条折 L 型	28	m	38	1064	6%	1128
		LED 炫彩流水灯	/	15	m	22	330	6%	350

		编程流水控制器	/	1	套	200	200	6%	212
		内嵌 60 寸显示器	/	1	台	甲方提供	0	6%	0
		电动跑道灯光模型 (人物与灯光同步)	4*1.3m, 内部轨道, 传感器, 电机等, 外部跑道, 微缩景观等	1	套	40000	40000	6%	42400
总计							106890.3	6%	113304
基础部分	安装人工	电工、普通安装工、美工、木工、焊工、石材安装工(电子设备安装)	/	1	项		8000	6%	8480
	人员差旅费	住宿、交通	/	1	项		2000	6%	2120
	运费	异地 5m 货车运输	/	1	项		3000	6%	3180
	综合布线		/	1	项		2000	6%	2120
	辅料		/	1	项		1000	6%	1060
	现场清洁费用		/	1	项		800	6%	848

税率	6%	不含税	16800	含税 单价	17808
合计		不含税	23690	含税 合计	131112
优惠后含税合计			128000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 制作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YHW.006-YX-012

甲方: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制作及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活动服务内容概况

1、乙方为甲方营销中心品牌墙提供制作及安装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1、伊河湾项目售楼部形象墙制作清单（见附件）

1.2、施工地点：洛阳伊河湾项目售楼部

1.3、工期要求：15天（现场具备乙方认定的施工条件，自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算，至甲方对品牌墙验收合格之日止）

1.4、验收方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对此进行验收，如10个工作日日内未进行验收，则自动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无异议。若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予以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予以返工，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并安装完成交于甲方验收

交货地点：洛阳伊河湾项目售楼部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固定价款：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28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20754.72】元，增值税率为【6%】，税款为【7245.28】元。上述价格包括包工、包料（含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深化设计、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扬尘治理、包疫情增加费、包税金、包交工资料、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等所有费用。工作内容中不管是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固定合同总价内。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 （2）施工完成，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80%；
- （3）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

(4) 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3%)留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 2 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涉税条款

1、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设计制作项目清单，参与确定制作的程序及步骤，以及设计制作的执行方案。

(2) 甲方有权调整设计制作的计划、内容、范围等事项，但应在制作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3) 负责协调场地及用电等相关问题，保证乙方进场、制作等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制作物料等清单，与甲方沟通确定设计制作的程序及步骤，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与甲方共同确认设计制作的执行方案。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自行承担因提供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制作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如有高空作业的，作业人员应拥有高空作业证书。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现场的施工人员的相关保险并承担费用，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规范运作、安全生产，提供安全可靠的制作物料为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进行制作安装，因质量和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负责整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对甲方供货产品质量保证 2 年，质保期从产品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间如出现制作和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新，并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人为损坏情况，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制作内容及相关信息画面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且乙方应保证上述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且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此造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但因甲方提供资料造成侵权的除外。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披露的行为不认为是任何形式的转让或无限制许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应及时向乙方通知；若乙方已完成有形服务且该服务仅能用于甲方活动的，甲方应对乙方支出的该部分成本费用进行补偿。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包括因竣工验收不合格返工造成的延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质量零容忍

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 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

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除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自身原因确需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政府等因素除外），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 4、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送达条款

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 1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敏杰 18570654055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惠济区王寨街长兴路交叉口西岸酒店旁 3 楼 3300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建丰 13523455687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和法律诉讼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 1 楼）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河南浩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410300MA9LXU59XK

账户：410311010100001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乙方（盖章）：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410108317531694X

账户：411061200018170389684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

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内控审计监察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

- (1) 电话：王先生：18638357973
- (2) 电话：杨先生：15670305910
- (3)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 (4) 直接和督查督办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4月

签署日期：2021年4月

合同专用章

洛阳伊河项目售楼部形象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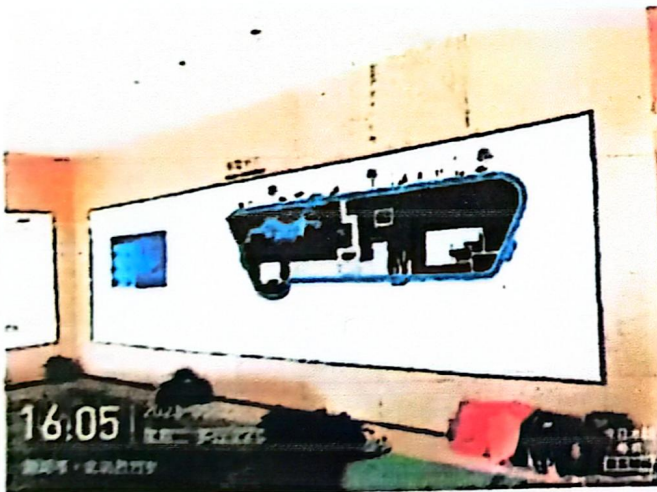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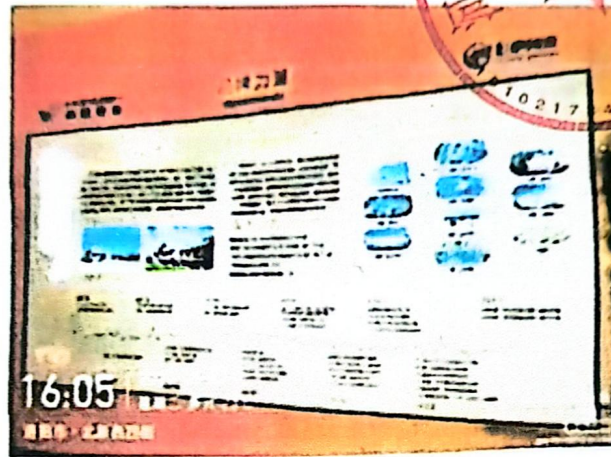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河南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 名称	材质工艺/ 规格型号	尺寸、材质及工艺说 明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 价(元)	不含税总 价(元)	税点	含税总 价(元)	
墙 1	品牌 墙	钢结构焊接 基础层	4*6cm 镀锌方管焊 接做框架 4m*2m	8	m ²	180	1440	6%	1526
		阻燃板基层 造型	18 毫米厚阻燃板 4m*2m, 灯箱位置开 洞	8	m ²	140	1120	6%	1187
		亚克力人造 石饰面	12 毫米亚克力碳粉 人造石无缝拼接抛 光 4m*2m	8	m ²	980	7840	6%	8310
		人造石面层 粗打磨、细 打磨、面层 结晶	4m*2m	8	m ²	200	1600	6%	1696
		标题发光字	2cm 厚亚克力洗槽 布灯带贴背板 12cm*4 个	48	cm	7	336	6%	356
		标题英文发 光字	1.5cm 厚亚克力洗 槽布灯带贴背板 4cm*10 个	40	cm	7	280	6%	297
		立体 logo 烤 漆	1cm 厚亚克力 0.8*0.15 1cm 厚亚克力 0.5*0.15	1	套	500	500	6%	530
		背光烤漆 字	2cm 厚亚克力洗槽 布灯带贴背板	221	cm	7	1547	6%	1640

2023年10月7日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合同	
施工单位	郑州万企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5月7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2日

工程内容:

5月7日进场施工, 5月日完成施工, 合同金额 128000元








验收结论:

合格 *郑万企*

工程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河南浩德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ADD: 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与新伊大街交会处东, 50米

1	工期: A: 超计划天数		B: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至特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一般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项目营销	物业公司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形象墙制作及安装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报价单	1份6页	原件	
2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4	合同复印件	1份15页	原件	
5	安装验收单	1份2页	复印件	
6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复印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合作单位: <i>红卫新</i> (签字盖章)	项目营销策划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